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二)下午 4 時 15 分

貳、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石校長興銓

記錄：林妍溱

肆、出席：如會議簽到單

伍、首先進行 109 年度慶生會，請校長和佑庄、家豪一起切蛋糕。

陸、與會人數實到 47 人，宣布開會。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教務主任報告)

校長、各位主任、導師、專任先進大家好：

一、各組業務報告請參照書面資料。

二、請各位翻至第 19 頁，教務處提案，為配合 1. 依據 109 年 07 月 03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33215 號函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修正「彰化縣埔鹽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本校『彰化縣埔鹽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 13 點、增列第 21 點等規定。

沒有異議，鼓掌通過。

三、備課日 7/15 邀請張文銘主任進行教師學習扶助研習-用閱讀溫暖學習，國英數領域老師務必參加。7/23 邀請張文銘主任進行用閱讀溫暖學習，8/28

邀請楊田林老師進行早上 2 小時演講，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我也贊助講師買了 47 本書，與會老師都可以拿取，感謝各位老師 4 年來的支持協助。

## 備課日通知單

### (一)用閱讀溫暖學習

日期:7 月 23 日(四)下午 1:15~5:00 地點:2 樓大會議室

演講者:台中市西區漢口國中 張文銘主任

對象:全校教師「已幫全體教師網路報名」

### (二)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

日期:8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12:00 地點:2 樓大會議室

演講者:企業培訓專業講師 楊田林老師

對象:全校教師「已幫全體教師網路報名」

### (三)國英數學學習扶助研習

日期:7 月 15 日(三)上午 8:00~5:00 地點:2 樓大會議室及 1 樓(301.302.303 教室)

演講者:彰化縣彰德國中謝清森校長

彰化縣二水國中賴靜慧老師

臺中市溪南國中張廷吉組長

彰化縣大同國中徐文彬老師

對象:全校教師「已幫國英數老師網路報名」

\*\* 有興趣教師鼓勵參加\*\*

(教學組)

- 一、現在為線上請假，若有課務問題依舊使用紙本。
- 二、備課日 7/15 邀請張文銘主任進行教師學習扶助研習-用閱讀溫暖學習，國英數領域老師務必參加。

(資訊組)

- 一、配合上級規定訂定之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本校每人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本次訓練資料(2hr)如附件，並於會後上傳至「鹽中雲端硬碟-教務處-資訊組」。
- 二、暑輔結束前請教師歸還筆電，以利資訊組重灌，使新學年比點使用更順暢。

◎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務主任報告)

- 一、校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學務處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感謝各位教職員一年來的協助。
- 二、體育班招生原招生不足 15 人，經詢問縣府書可以續招，前提是老師們要表決同意，目前是多數決同意，那我們原本一年級有 4 班普通班，若續招超過 15 人，將會變成 3 班普通班、1 班體育班。

◎總務處業務報告：

(總務主任報告)

校長、各位主任、老師大家好，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再次提醒行政

輪替同仁及離職同仁記得辦理財產移轉及移交清冊。

## ◎輔導室業務報告：

### (輔導主任報告)

校長、各位老師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一年來幫忙：

- 一、輔導室這年辦了很多活動，成績也相當亮眼，特教評鑑再次榮獲特優，技藝競賽成績也相當優異，另外生涯發展亦榮獲特優，鹿港國中亦邀請本校作經驗分享。
- 二、本校專輔老師一直也很優秀，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人次很多，且會依個案適時輔導，感謝管老師和家伶老師。
- 三、其中，本學期 5/26 舉辦之彩妝體驗，導致部分學生因為愛美想要前往台北，我們認為年紀太小孩不足獨自前往台北，輔導室檢討本活動有不良影響，之後不再辦理。
- 四、暑假輔導師也舉辦很多活動，友善校園活動-7/20 乾燥花，7/21 永豐農場，7/22 大有社區，7/21.22 歡迎老師報名參加。
- 五、7/27.28 資料組也有舉辦暑假營隊活動，多元文化體驗營，其中越南美食生春捲實作，需要材料費 150 元。
- 六、幸福餐券輔導室已發放給學生，也提醒學生珍惜資源，務必領餐主食，不得拿咖啡或含糖飲料。
- 七、109 年 3 月 11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之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主要是為修正特殊生補考規定，若學生加入資源班，

特教老師會以學生個人狀況適時調整成績，詳細規定請參照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 八、請導師及行政同仁思考一下下學年班親會時間，希望在星期五晚上或是星期六上午舉行，因為要寫行事曆，必須先行表決：星期五晚上 24 票，星期六早上 13 票，星期五晚上已過半數同意。

### ◎人事室業務報告：

人事室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

- 一、109 年 8 月 15 日起受理本校教職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 二、新訂定「教師法」業經行政院公告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開始施行，請各位老師有空可參閱新教師法。
- 三、為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及性侵資料查閱等之通報與資訊查詢，各處室若有進用人員(包括短代教師、社團教師、臨時人員、替代役及志工等)，請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送交人事室查詢。
- 四、本校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同仁皆已施行線上差勤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依照各類人員差假規定，請假未經准假離開服務場所視同曠職，請同仁申請線上差勤時請注意個人線上請假流程是否已完成簽核(校長簽核即完成請假手續)；另請各級主任務必每日上網點簽核所屬人員線上差單。
  - (二) 重大集會及活動請使用紙本差單經校長核准(電子檔案置放於本校首頁-網路硬碟-人事室-差勤表單，資料夾內下載填寫使用)。
  - (三) 線上差單如經校長核准，於事後發現有錯誤，請使用『埔鹽國中電子差勤系統註銷修改差假申請表』經核准後，送人事室修正(電子檔案置放於本校首頁-網路硬碟-人事室-差勤表單，資料夾內下載填寫使用)。
  - (四) 教師請教有課務請按照援例送紙本調課單至教學組處理。
  - (五) 補休假請填寫依據補休事由名稱。
  - (六) 無論是公假或公差，要申請差旅費，線上差假別一定要使用『公差假』之假單，以利日後申請差旅費報告表。

伍、提案討論：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01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第 3 點、第 8 點、第 9 條及第 11 條、增列第 6 點等規定乙案。		
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公告施行新制『教師法』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於該辦法中立法要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修正及新增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條文		
辦法	請參閱『修正教評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決議	鼓掌通過。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 11 人(學校成立教師會，本會全部委員 12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 2 人(學校成立教師會當然委員增至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派；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惟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校長因故出缺時由代理校長擔任。</p> <p>(二)選舉委員 9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選舉之。</p> <p>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p>	<p>三、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及家長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選舉委員 9 人：由全體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選舉之。</p> <p>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新增家長會代表產生方式及教師會代表產生方式及例外規定等規定文字。</p> <p>二、本條新增性別比例及兼行政教師比例例外規定。</p>

<p><u>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六、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u></p> <p><u>(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u></p> <p><u>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u></p> <p><u>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u></p>		<p>本條依教師法規定處理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之新增條文</p>
<p><u>七、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u></p>	<p><u>六、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u></p>	<p>條次變更</p>

<p>(一) 死亡。</p> <p>(二) 離職。</p> <p>(三) 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四) 無故不參加會議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p> <p>(五) 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校長核准者。</p> <p>(六)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一) 死亡。</p> <p>(二) 離職。</p> <p>(三) 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四) 無故不參加會議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p> <p>(五) 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校長核准者。</p> <p>(六)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八、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p>	<p>七、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p>	條次變更
<p>九、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通過。</p> <p>(二) <u>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u></p> <p>本會為<u>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u>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u>為第一項第一款</u>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u>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之議案時，不予計入。</u></p>	<p>八、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p> <p>(二)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p>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文字修正及刪除『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二) 第二款配合新的教師法規定做全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新增『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及『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等文字</p> <p>四、第三項新增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事項規定條文</p> <p>五、第四項新增委員應保守會議內秘密規定條文。</p>



<p><u>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p>		
<p><u>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u>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u>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u>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p>條次變更</p>
<p><u>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u></p>	<p><u>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p>	<p>一、條次變更。 二、另新增教師擔任委員開會期間，學校應核予公差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u>十二、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u>十一、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條次變更</p>
<p><u>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條次變更</p>
<p><u>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p>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02	提案單位	導師室
案由	埔鹽國中教師聘約修正→修改成刪除聘約第七條，老師權利義務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0940110182 號，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事宜，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本府與本縣教師會協議後訂定本準則。</li> <li>前項聘約事宜，除教師法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li> <li>第八條 學校所訂各項章則，凡與教師或學生之權利、義務有關者，應經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之。</li> </ul> </li> <li>● 有鑑於本校聘約多年未隨教育法規修訂而修正，希望藉由本次校務會議，針對有爭議部分大家一起討論 本校聘書第七條「教師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擔任導護工作及配合其他之行政教學義務」 建議修改為 「教師有兼任導師、協助行政及導護工作，並且配合法令規定內之行政教學義務」</li> </ul>		
辦法	修改成刪除聘約第七條，老師權利義務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討論	<p>校長：聘約是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經教育部、教師會和校長團體所訂定，各校再依聘約準則訂定。依規聘約要點只有第四款和第七款可經由校務會議討論表決，其餘要點若需修正則要經過教師會和縣府協商。</p> <p>本校已於 7/13、14 左右函文給縣府，請縣府釋示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所稱教師依有關法令參與學務行政工作是否包含兼行政職務，就等縣府函覆。</p> <p>之前有詢問過教師會，聘約視同工作契約，那我們也可已經由校務會議討論工作時間嗎？不是所有聘約條文都可以表決刪除或修改。</p> <p>雅玲老師：想詢問校長都是和哪位理事討論？</p> <p>校長回覆：陳時文理事。</p>		

	<p>雅玲老師:從縣府函文看不出來聘約不可已經由校務會議討論修改刪除,我主張刪除聘約第 7 條,不是主張不接行政,而是已經有教師法(母法),應不需再另訂內規,一定要函文縣府才能討論表決嗎?我重申我主張老師權利義務依教師法規定,刪除本校聘約第七條,希望老師們可以發表意見或附議。</p> <p>校長回覆:依教師法第 12 條,可經由校務會議討論僅有教師法第 32 條第四款和第七款,其餘皆需教師會和縣府、教育部協商,聘約視同工作準則,不可以協商,否則就如同多數暴力,各位老師如果有建議可以透過教師會反映,目前本提案是縣府函覆再討論。</p> <p>蘇明燦老師:我想雅玲老師的意思應該是相關權利義務教師法已有明定,毋需另定或違反母法。</p> <p>校長回覆:依教師法第 12 條,可經由校務會議討論僅有教師法第 32 條第四款和第七款,另外依據教育部函覆苗栗縣政府函文,104 年 9 月 1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096563 號函,「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明定教師依法有參與行政工作之義務,且徵詢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係屬學校治理之權責。」</p> <p>雅玲老師:謝謝校長解釋,去年較師會群組討論行政職務和協助行政工作不一樣,才讓我思考這個問題。另外,本校教師會聯絡人 10 年來都是我,本校無教師會,現在開始改由碧鈴主任擔任聯絡人,希望可以代表本校和教師會、理事長溝通更多有關老師權利義務和法的見解。</p> <p>校長回覆:謝謝雅玲老師發言,以及 10 年來為老師們發聲,人事主任已於 7/13.14 左右函文縣府,本案俟縣府函文後再討論。</p>
決議	人事主任已於 7/13.14 左右函文縣府,本案俟縣府函文後再討論。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03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彰化縣埔鹽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第 13 點、增列第 21 點等規定乙案。		
說明	為配合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3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33215 號函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修正「彰化縣埔鹽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辦法	請參閱『修正彰化縣埔鹽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對照表』		
決議	鼓掌通過。		

## 彰化縣埔鹽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對照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3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33215 號函辦理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 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十三、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三、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無	二十一、依據性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協助懷孕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一) 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

	<p>懷孕、生產及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p> <p>(二) 修業期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三) 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需求，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它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四) 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	---

### 彰化縣埔鹽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155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103676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178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188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490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548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3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33215 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埔鹽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學習扶助。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彰化縣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1)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2)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

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本校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惟定期評量須包含認知及情意部分，平時評量須包含技能部分。

(二)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適用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之國二、國三學生適用本縣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實施之成績評量要點。

八、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選修課程之成績評量，依其課程性質，比照其所屬學習領域評量之。

九、本校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實施。

十、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以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一、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十二、學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本校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縣府依前項實施學習扶助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點第三項國民中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三、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



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縣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1、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2、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三)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四)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縣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十六、國民中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登錄表冊，由縣府定之。

十七、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縣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八、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九、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二十、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縣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一、依據性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協助懷孕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五) 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及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六) 修業期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七) 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需求，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
- (八) 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簽後實施，修正亦同。

## 捌、校長總結：

校長來埔鹽國中將近一年，謝謝各位教職員協助，這一年來各項表現亮眼，校長也反省因為疏於溝通，這一年要了很多計劃，行政、導師都相辛苦。

有關西側大門階梯本來是空心磚，會長和委員顧問們募款實心磚，讓學生有腳踏實地之意象，剛才學務主任也帶領體育班學生搬移磚頭。有關西側圍籬計畫本來申請 185 萬，也要更換大門，但縣府僅核撥 65 萬，僅能施作欄杆當圍牆，預計暑假施工。有關科學館「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感謝各審議委員協助審圖，預計本年度完成設計，年底發包，明年施工。目前有圖書館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進入採購簽約階段；東棟教室申請補照，預計月底招標。今年如果沒有颱風，操場和風雨球場經費就可能

可以於年底核定下來。很多家長看到中正路校園空蕩蕩的，都想說學校有在運作嗎？因此校長預計申請圖書館拉皮整建工程，而大會議室這棟之後也預計申請活動中心。

新學年行政，由陳彥禎接學務主任、劉哲豪接教務主任、施正隆接總務主任、粘金傳仍接輔導主任，至於組長部分，校長也會繼續拜託，也請老師們可以協助，為學校努力、讓學校進步。學校錢不多，之後有較多計畫案，有工管費、剩餘款，可以增加與工程相關設備，謝謝一年來的協助。

廖漢煌老師補充發言：希望各位老師們可以共同打拼，未來虎年那屆學生，本校可能僅剩一個年級三班，在我心目中第一名主任是黃千白主任，他為人謙虛柔軟，但仍受到很多歧見，希望大家可以多多包容行政、支持行政，拋開成見，就為學校好；儘管今年升學率很好，學生入學率還是沒達標，希望各位老師支持假日班，假日班是我們的特色，加強學生，榜單前 6 名都有參加假日班，未來若我們籌備假日班群組和教務處相配合，一定會越來越好，否則溪湖國中、成功國中都有假日班，我們有<sup>3</sup>哪什麼和他校競爭，再請各位老師多協助支持。

校長回覆：校長已經主動和國小端說校長願意協助國小班親會 12 國教宣導，校長也可以順勢宣傳埔鹽國中，我們主動走出去、文宣做足、升學率提升，一定會越來越好，國小端反映很多學生都是 8.9 月就轉

戶口，因此校長也會趕在 8.9 月多多宣傳；而輔導室也舉辦國小營隊，都是為了讓國小生可以提早看見本校的優勢。

粘主任：目前鹽中青年已經發行二期，預計 7/31 前要製作第三期，若各位老師班上有優秀畢業生直的宣傳，也歡迎提供資料，多多在小學端宣傳，讓招生順利，再麻煩老師多多提供資料。

會長：這半年來一直和石校長和石會長努力，很多經費都是我還未上任前時就申請了，這一個月來真的的感受到老師們的專心和用心，在整合即可。相信在石校長帶領下，讓埔鹽國中更好，2 年後學生數量驟降，因為少子化多砍一半大家再努力一點，學生數就會逐漸增加。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下午 17 點 40 分

紀錄：

盧翠萍

總務主任：

吳幸珊

校長：

石興銓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校務會議簽到簿

行政人員				導師				專任教師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1	校長	石興銓		15	一年一班	梁魁桓		41	專任教師	許雅婷	
2	教務主任	林碧鈴		16	一年二班	蘇明燦		42	專任教師	潘元瑜	
3	學務主任	施正隆		17	一年三班	陳雯華		43	專任輔導	管秋雄	
4	總務主任	吳幸珊		18	一年四班	蕭明莉		列席參加	事務組長	陳律云	
5	輔導主任	粘金傳		19	一年五班	陳彥禎			幹事	呂淑惠	延長病假
6	教學組長	林賢祈		20	二年一班	林詩煥			職代約僱	陳佑庄	
7	註冊組長	林彥辰		21	二年二班	張家豪			代理教師	陳秋燕	
8	設備組長	邱世宏		22	二年三班	楊雅雯			代理輔導教師	劉家伶	
9	資訊組長	劉哲豪		23	二年四班	巫懿恩			代理教師	鄭喆豪	
10	訓育組長	陳信安		24	二年五班	林雅卿			代理教師	曾柏輔	
11	生教組長	高啟婷		25	三年一班	白嘉琦			代理教練	鄭雅方	
12	衛生組長	陳浚騰		26	三年二班	王雅玲			代課教師	郭權億	
13	輔導組長	李芳如		27	三年三班	莊千儀			代課教師	曾家麟	
14	資料組長	楊舒惠		28	三年四班	陳佳莉			輔導組長	石國銘	
家長代表	會長	何福翔		29	三年五班	廖漢煌					
職工代表	會計主任	洪若茵		30	特教班導師	楊詠雯					
	人事主任	簡有在		31	特教班教師	吳郁萱					
	出納組長	林妍濤		32	資源班導師	程雅鈴					
	護理師	柳敏惠		33	特教班教師	洪曉雯					
	幹事	王鏡瑩		34	專任教師	謝宏明					
	工友	施正源		35	專任教師	施翠華					
				36	專任教師	施妙予					
				37	專任教師	林嘉宏					
				38	專任教師	吳曉慧					
				39	專任教師	吳垂香					
			40	專任教師	蔡淵哲						

